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450



EDICO BEYOND the Pages

頁外探尋

Annual Report 年報2024-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封面故事

頁外 探尋

我們以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商為定位，所提供的服務遠不止於紙本文件。我們傾力協助客戶完成至關重要的任務，不僅專注提供卓越的排版與文字處理，更積極引導客戶應對文件籌備過程中的各項複雜流程，尤其針對聯交所上市申請。我們精於文件制作，同時亦著眼於文件背後的深層價值 — 為客戶的成功之路護航。



B E Y O N D
the P ages
眞外探
R.P.



目 錄

- 04 公司資料
- 06 行政總裁致辭
-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1 董事會報告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葉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翠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偉傑先生

鄧志釗先生

蘇耀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主席)

姚偉傑先生

蘇耀東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偉傑先生(主席)

鄧志釗先生

蘇耀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耀東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

姚偉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偉傑先生(主席)

馬翠琪女士

蘇耀東先生

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陳綺媚女士

鄭桂儀女士

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合規主任

陳綺媚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5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行政總裁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我們以「頁外探尋」作為年報主題，既回顧了過去取得的成就，亦體現了公司推動轉型的堅定決心。隨著我們逐步超越傳統財經印刷服務的根基，業務亦不斷拓展至新領域，不僅展現我們著力提供紙本相關服務的承諾，更彰顯我們積極運用行業專長，拓闊並豐富收益來源的明確方向。

回顧整個財政年度，香港資本市場呈現強勁復甦勢頭，首次公開發售（「IPO」）與二級市場活動均錄得卓越表現。2025年首9個月，香港重登全球IPO集資榜首，通過67宗上市項目共集資1,829億港元。然而，我們充分意識到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加上聯交所持續推進無紙化上市機制，財經印刷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

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量身定製的高品質服務，致力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憑藉豐富服務組合及龐大客戶基礎，我們得以提供超越期望的解決方案。每一段客戶關係，皆建基於對客戶目標的深入理解，推動我們設計出更高效、更具影響力的個性化服務。

「頁外探尋」亦意味著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在鞏固核心財經印刷業務的同時，我們欣然宣佈將業務多元拓展至活動管理及保險領域。上述新業務讓我們能夠依託核心財經印刷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現金流及可持續營運資金，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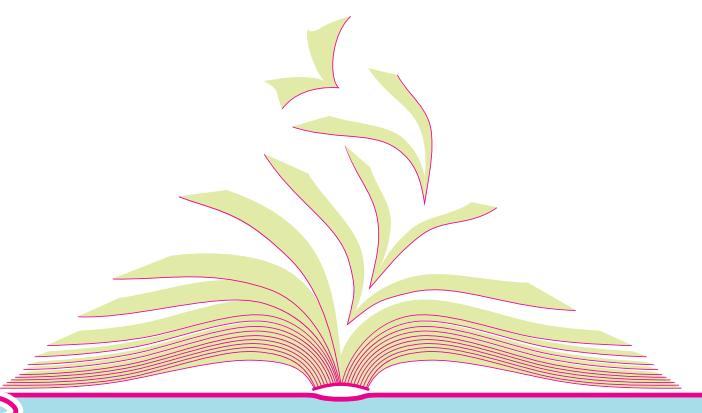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持續提升服務水平，深化客戶合作關係，並在現有與新興業務領域再創佳績。

陳綺媚

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行政總裁
陳綺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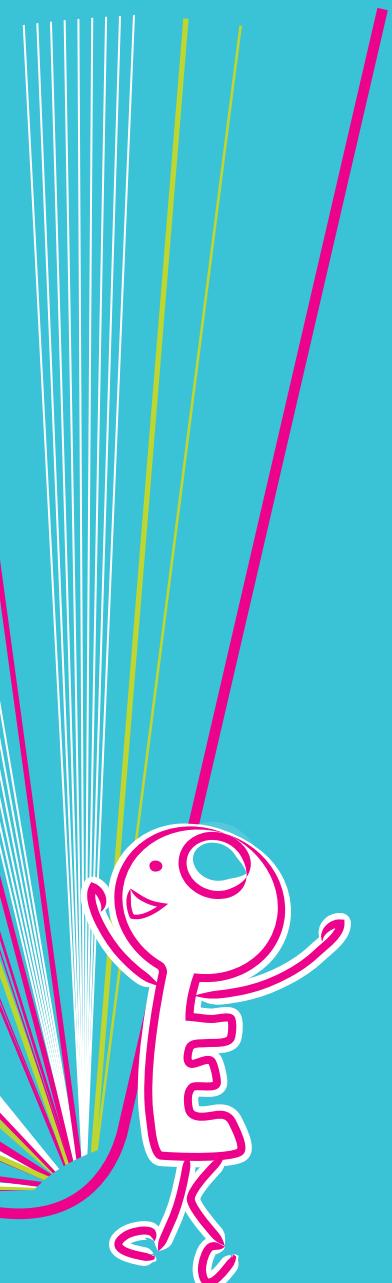
我們為一家忠誠可靠的財經印刷服務商，
歷盡艱辛奠定今天的地位。

我們未嘗掉以輕心，將繼續優化技術及
人力資源，追求卓越。

今
日

願
景

躋身財經印刷業內龍頭席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資本市場強勢復甦，首次公開發售(IPO)及二級市場活動同創佳績。我們致力提供量身定製的高品質服務，精準切合客戶獨一無二的需求。除核心業務外，我們亦承接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項目，旨在策略性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力求拓闊及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2024年度**」)各類別應佔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經印刷				
上市相關文件	6,968	18.6	10,745	26.8
定期報告文件	18,186	48.5	20,181	50.4
合規文件	9,166	24.4	7,327	18.3
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	772	2.0	1,815	4.5
娛樂及其他	2,421	6.5	—	—
	37,513	100	40,068	100

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2.3%及14.6%。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報告年內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外包商。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7.3%及30.8%；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摘錄本集團於2025年度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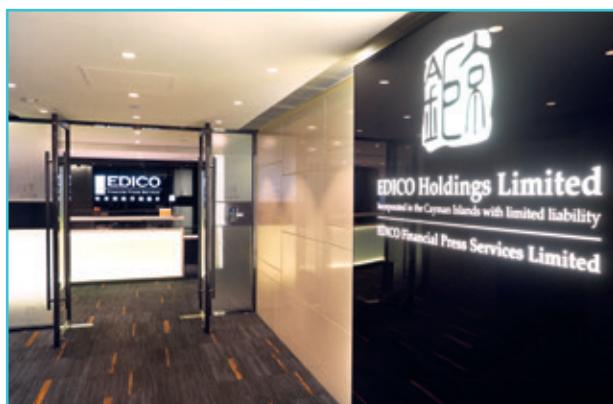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7,513	40,068
服務成本	(23,107)	(20,821)
毛利	14,406	19,247
毛利率	38.4%	48.0%
除稅前虧損	(12,024)	(6,252)
年內虧損	(12,024)	(7,298)

收益

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40.1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度無紙化上市機制進一步擴大以及金融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i)外包商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內部翻譯成本；(iv)設計成本；(v)廣告成本；及(vi)影印機租賃、購買庫存圖片及客戶相關的餐飲費用等其他費用。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2025年度服務成本上升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25.2%至2025年度約14.4百萬港元。2025年度毛利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0%及38.4%。

銷售開支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7.5%至2025年度約2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壞賬撇銷及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的淨影響。



融資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

由於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年內亦無即期稅項。2024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遞延稅項。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12.0百萬港元，相對2024年度則為約7.3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減少。

利息覆蓋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於該等年度並無自借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故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負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2%及15.8%。

權益回報率

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負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4.5%及3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設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以支持其策略的實行，其績效如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¹⁾ = 38.4% (2024年 : 48.0%)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定價安排及資本開支方案。
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監控資本架構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5.8%) (2024年 : (10.2%))	
	權益回報率 ⁽³⁾ = (31.5%) (2024年 :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 約30.4百萬港元 (2024年 : 約6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信貸安排的規定，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應付本集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比率 ⁽⁴⁾ = 2.3倍 (2024年 : 3.5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不適用 (2024年 : 不適用)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⁶⁾ = 淨現金狀況 (2024年 : 淨現金狀況)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淨虧損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資產然後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淨虧損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6.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年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惟若干合約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惟若干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需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2025年度並無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適用時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未必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按不同項目就部分翻譯工作及印刷工作委聘外包商，如彼等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影響。然而，客戶滿意度及優質服務是維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故此，本集團將繼續於設施及勞動力兩個範疇投放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以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過往，本集團使用的現金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所賺取的現金收入以及來自股東的財務資助。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30.4百萬港元（2024年：60.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的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2.1百萬港元（2024年：71.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7.3百萬港元（2024年：20.3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2.3倍（2024年：3.5倍）。

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下，管理層預期毋需改變資本架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應付其營運及未來可預見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2025年度收購Prestige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外，2025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9名(2024年：58名)員工。本集團於年內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7百萬港元(2024年：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3.2百萬港元(2024年：2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具市場競爭力薪金與員工過往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以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為員工釐定薪酬。本集團亦會定期評核員工，以評估其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提升彼等技能並發展彼等潛能。本集團根據其在業務過程中所擔任的職責，為新員工提供強制培訓。本集團亦為部門及全辦公室員工提供業務及財經印刷行業相關之培訓，包括進行印刷廠的實地考察活動及介紹各類紙張特點及印刷知識的座談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及銀行融資，故並無向任何人士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陳綺媚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5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鉅京」）之行政總裁。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方案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業務。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葉子敬先生

執行董事

葉先生，43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業積逾10年經驗。葉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香港警務處，曾擔任多個調查職位，直至2015年6月離職。於2015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負責業務發展、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自2021年10月起，葉先生於兩間公司擔任高管職位，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課程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葉先生於2017年3月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馬翠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28歲，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於202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先後於2022年7月及2024年7月獲英國劍橋大學頒發法律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24年1月起在羅文錦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主要負責就房地產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向香港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銷售及發展方面的意見。彼分別自2024年11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及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雲浮社團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義務法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雲浮市委員會委員、雲浮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第八屆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蘇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40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蘇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匯報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9年11月起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匯報。彼曾(i)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主任；及(ii)於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在該公司擔任高級會計主任。在此之前，於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蘇先生在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蘇先生於2015年3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姚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35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姚先生於香港法律界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16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企業融資、商業及監管合規事宜。姚先生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法律雙學士學位。

鄧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42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一家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2017年1月，鄧先生加入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順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6)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調任為萬順集團的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辭任為止。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彼獲委任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鄧先生擔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起，鄧先生擔任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其後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女士，4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鄭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營運及財務管理。鄭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教育軟件服務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之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務。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為晉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項。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鄭女士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任準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鄭女士於曾格燊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初級審計員及審計助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鄭女士於中海(香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

鄭女士於2003年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08年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17年7月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2月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如下：

鄭桂儀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骆婉如女士

營運總監

骆女士，53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管理有關客戶服務營運工作。骆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骆女士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骆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1997年5月，骆女士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李淑儀女士

營業總監

李女士，59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鉅京的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開拓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李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於一間從事品牌管理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客戶賬戶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彼在設計堂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並獲頒新聞系文憑。李女士亦於1997年2月獲McDonald'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頒授McDonald's國際通訊文憑。李女士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1年3月完成奧思顧問有限公司設辦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年度，我們開始承接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項目，並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行政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一間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常規，以達致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排出或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本集團不受任何環保事宜的任何特定規則或規例約束。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當中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認為僱員補償保險範圍本身已足夠，並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上述條例制定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及工作場所衛生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非常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非常注重僱員培訓，例如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組織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各種社交活動，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年內，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保留現有客戶的比率普遍維持於高水平，藉以追蹤市場前沿發展及捕捉有利業務機遇。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及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採購不會出現任何困難，也不認為會有生產中斷情況發生。

控股股東變動

於2024年10月8日，Achiever Choice Limited(「賣方」，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時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增鉄先生(「陳先生」))、陳先生及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呂宇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本公司56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於2024年10月8日完成購股協議後，買方取代賣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e Voice Production Limited(「**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澳門星**」，老傑龍先生(Voice Production的主要股東及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澳門星(作為全運會三人籃球賽(「**該活動**」)的營運方)同意委託Voice Production負責統籌及管理該活動相關場地設置與安裝工作。因應Voice Production承擔其責任及義務，澳門星須向Voice Production支付總額1,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65,000港元)的費用。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與於2025年6月訂立的關連交易構成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年內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3月2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1頁及第118頁。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約為26.3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陳增鉄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子敬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翠琪女士(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振偉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李威明先生(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曾昭怡女士(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蘇耀東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姚偉傑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鄧志釗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綺媚女士、馬翠琪女士、姚偉傑先生及鄧志釗先生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陳綺媚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先後於2021年1月16日及2024年1月16日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子敬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馬翠琪女士(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及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57,800,000	55.8%
呂宇健(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57,800,000	55.8%
阮倩儀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2,200,000	19.2%

附註：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為557,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8%。寶庭管理有限公司由呂宇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令其失效，且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4年10月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讓彼等得以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在受下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

(5)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限)。

(6)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等所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一直有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須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則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2025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訂立合作協議(「**FIBA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籌辦FIBA 3x3世界巡迴大師賽澳門站2025(「**FIBA賽事**」)，並將共同承擔FIBA賽事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以及均分就此產生的利潤(如有)。根據FIBA合作協議，Voice Production就FIBA賽事所承擔的相關開支以4百萬港元為限。

澳門星分別由老傑龍先生(「**老先生**」)及其胞姊妹老鳳丹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同時，老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Voice Production的主要股東，故屬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澳門星被視為老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FIBA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老先生及澳門星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FIBA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FIBA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FIBA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FIBA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相關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競爭權益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a)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業務之權益，以及(b)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來自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6% (2024年：約22.3%)，而於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 (2024年：約6.3%)。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外包商，為本集團提供翻譯以及印刷及釘裝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0.8% (2024年：約27.3%)，而於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2.1% (2024年：約7.6%)。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該合約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不競爭契據

Achiever Choice Limited及陳先生分別於2024年10月8日完成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控股股東變動」一節)後，Achiever Choice Limited及陳先生各自不再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Achiever Choice Limited及陳先生各自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Achiever Choice Limited及陳先生於該契據項下的責任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自2024年10月8日起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葉子敬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非執行董事馬翠琪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稅務後果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據稱職務時所作出、贊同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有關條款於年內整年有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僱傭條件及職責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4年：10,000港元)。

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2024年11月26日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合共持有247,33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11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25%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擬且其後確實於公開市場出售2,670,000股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份量。於2024年12月6日，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表示已於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間完成出售上述2,670,000股股份。出售完成後，公眾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已於2024年12月6日恢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份量達到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少25%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5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陳綺媚女士，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桂儀女士(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審核，而大信梁學濂將退任並願意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為其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葉子敬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商業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所有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份資料，以致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觀點，促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50%：

執行董事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葉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翠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偉傑先生

鄧志釗先生

蘇耀東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年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所須承擔的責任。

葉子敬先生、蘇耀東先生、馬翠琪女士、姚偉傑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各自(i)於獲委任為董事前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5月30日就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及(ii)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開辦簡報會，助其增進及回顧彼等的職務與職責，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遞交彼等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年內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陳增鉄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B
陳綺媚女士	A及B
葉子敬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A及B
馬翠琪女士(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	A及B
李威明先生(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A及B
尹振偉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A及B
曾昭怡女士(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A及B
蘇耀東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A及B
姚偉傑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A及B
鄧志釗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A及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最少提前14日向董事寄發通知函。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決議的事宜納入議程。為確保董事能夠恰當掌握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題並在充分知情下作出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函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後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並於各會議上分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2024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執行董事)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外，若干決策乃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該等書面決議案載入本公司法定記錄中，其效力等同於實體會議所作出者。

於年內，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綺媚女士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擔任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2025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綺媚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子敬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馬翠琪女士 (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2/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尹振偉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1/1	1/1	1/1	1/1	1/1	1/1	不適用
曾昭怡女士 (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3/3	3/3	1/1	1/1	1/1	1/1	1/1
蘇耀東先生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姚偉傑先生 (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志釗先生 (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及直至其辭任主席為止，陳增鉄先生擔任主席，而陳綺媚女士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職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陳增鉄先生辭任後，主席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持續確保主席的職能及職責已適當地授予其餘董事會成員，以維持董事會內權力與職權的適當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分配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志釗先生、蘇耀東先生及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慣例；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與外聘審核師討論外聘核數範疇，包括聘任書；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有關要求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有關核數合夥人及人員的輪任要求；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及審閱擬議管理建議函件、任何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當中包括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包括管理層對核數師的各點查詢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函件提出的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審閱的範疇、成效及表現，確保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集團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恰當地位；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並確保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就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討論；
- 檢討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呈的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考慮、審閱及批准(i)向董事會分別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a)本集團2024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b)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審核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28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綺媚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偉傑先生及蘇耀東先生組成。蘇耀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職責與個人表現。彼等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等所支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蔚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根據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彼等各自表現並參考市場慣例，考慮其年度表現獎金，繼而向董事會提出相應推薦建議；及
-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檢討考慮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年度表現獎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5年7月31日修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馬翠琪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偉傑先生及蘇耀東先生組成。姚偉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以供董事會審批；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 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如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詳情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審建議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聲譽
- 行業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須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我們有一名董事年齡介乎50至59歲，兩名董事年齡介乎40至49歲，兩名董事年齡介乎30至39歲，一名董事年齡介乎20至29歲。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董事擁有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共同為本公司提供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豐富經驗。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年內，葉子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翠琪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蘇耀東先生、姚偉傑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膺選，直至股東通函公佈有關建議。

載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資料及股東提名邀請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將列明股東之提名時段。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的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

股東可於其有意提呈決議案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選擇提呈某一人士為董事，而毋須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股東通函所載的該等候選人除外)。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向各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候選人可於股東將考慮該名候選人之擬議董事提名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向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對有關推薦候選人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及蘇耀東先生。姚偉傑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經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
-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檢討重大風險就性質和程度方面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討論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至於在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則會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則除外。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其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

年內，除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按組別分類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年內已付／應付大信梁學濂的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30
其他服務	85
總計	81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概無即時需要設立一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鄭桂儀女士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方面提出意見。建議方案可通過書面形式寄發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書(「**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並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若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付上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查詢有關其持股或通訊地址變動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之事宜。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適當的管理人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股東提供定期股息。本公司致力達成股東之長久期望與維持審慎資本管理原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相關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之未來的股息分派，及／或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就所有向聯交所提交並刊發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關於我們

年報 2024-2025

承蒙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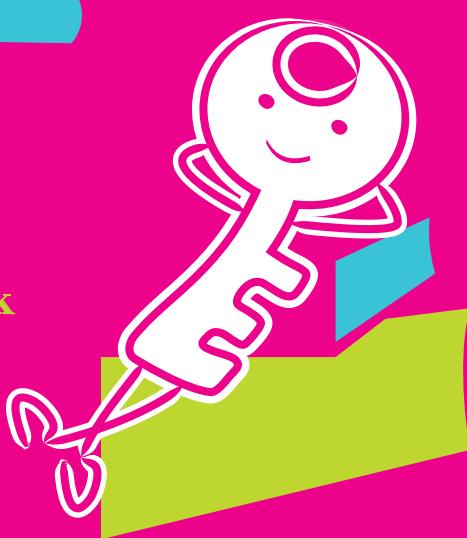
深感榮耀

EDICO

財務報表

頁外探尋

www.edico.com.hk





致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9至119頁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乃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7(收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35,092,000港元。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而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由於收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財務方面的重要性，而在釐定 貴集團能夠合理衡量履約責任成果的最早時間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須就衡量進度及可變代價作出估計，故此吾等將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收益確認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確認收益的流程並測試 貴集團就此的內部控制；
- 抽樣審查與客戶簽署的費用建議，以了解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條款，進而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 貴集團能夠合理衡量履約責任成果的最早時間時所應用的判斷，以及就衡量進度及可變代價須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
- 通過追溯源文件抽樣檢查到目前為止產生的成本之算術準確性及抽樣查核有關成本，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及
- 抽查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信函，確認履約責任的進度。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所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7,097,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為6,869,000港元。

評估用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是否合理涉及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已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時，會考慮現時及未來經濟因素之影響(如適用)。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財務意義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專注於該領域。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管理層就估計減值撥備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整體政策及程序之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應用該模式之恰當性；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方式為檢查管理層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資料之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及
- 於相關銀行記錄中抽樣檢查客戶作出之期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7(i)(使用權資產)。

由於賬面值重大及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時作出重大估計，吾等將財經印刷單位相關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年內，管理層作出減值虧損4,650,000港元。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資料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7。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進行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之方法，並根據市場資訊確認所使用之預測未來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
- 評估管理層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是檢查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並參考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外部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在模型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按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且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仍然為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溫德勝(執業證書編號：P048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	37,513	40,068
服務成本		(23,107)	(20,821)
毛利		14,406	19,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198	2,9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撥回的減值虧損		257	3,043
銷售開支		(2,864)	(2,85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115)	(28,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
融資成本	9	(737)	(367)
除稅前虧損	10	(12,024)	(6,252)
所得稅開支	13	—	(1,046)
年內虧損		(12,024)	(7,29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2)	(7,298)
—非控股權益		(582)	—
		(12,024)	(7,298)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	(1.14)	(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9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69	—
使用權資產	17	9,201	—
無形資產	18	920	—
聯營公司投資	19	868	—
遞延稅項資產	27	—	—
按金	22	1,81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69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228	8,163
合約資產	21	13	4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20,892	2,749
定期存款	23	—	31,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438	28,564
銀行現金—客戶賬戶	24	479	—
流動資產總額		62,050	71,5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6,080	5,006
合約負債	21	13,013	9,47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6	2,317	3,515
租賃負債	17	5,866	2,343
流動負債總額		27,276	20,338
流動資產淨值		34,774	51,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43	51,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8,422	3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717	635
撥備	26	1,669	—
		10,808	1,028
資產淨值		38,135	50,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00	10,000
儲備	30	28,717	40,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717	50,159
非控股權益		(582)	—
權益總額		38,135	50,159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子敬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16 千港元			
於2023年10月1日	10,000	36,735	5,074	16	5,632	57,457	—	57,457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7,298)	(7,298)	—	(7,298)
於2024年9月30日及 2024年10月1日	10,000	36,735	5,074	16	(1,666)	50,159	—	50,159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1,442)	(11,442)	(582)	(12,024)
於2025年9月30日	10,000	36,735	5,074	16	(13,108)	38,717	(582)	38,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024)	(6,2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750)	(2,824)
利息支出		817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0	8,52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33	2,0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351)	—
撇回合約負債		(726)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257)	(3,04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50	2,806
租賃終止收益		(15)	—
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3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23)	1,973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2,200)	6,854
— 合約資產		398	(19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55)	(52)
— 銀行現金—客戶賬戶		(479)	—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963	(1,333)
— 合約負債		4,265	(1,68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452	712
經營所得現金		(15,779)	6,276
已收利息		166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13)	6,2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定期存款		(8,567)	(82,162)
提取定期存款		40,205	99,52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178)	—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1,03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4)	—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1,963)	—
應收貸款		(3,500)	—
已收利息		1,584	2,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00	20,0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1	(802)	(36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	(6,011)	(8,9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13)	(9,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4	17,0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4	11,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438	28,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chiever Choice Limited，而Achiever Choic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增鉄先生(「陳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Achiever Choice Limited與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呂宇健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據此，Achiever Choice Limited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56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要約完成及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後，要約方持有557,8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10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情，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當金融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時，若滿足特定條件，則允許實體視該負債在結算日前已獲清償。

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提供指引。修訂本明確指出，實體應著重於補償性質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動指標掛鈎，則該現金流量不符合基本貸款安排。修訂本指出，在若干情況下，或然條款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在變動前後均符合基本貸款安排，惟該或然事件本身性質與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變動並無直接關聯。此外，修訂本強化「無追索權」術語的定義，並釐清「合約連結工具」的特徵。

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一經應用修訂本，本集團將採納例外情況，即於發出付款指示時終止確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另一方面，對於客戶透過電子結算系統進行的結算，本集團只能在現金存入銀行賬戶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此做法與現行會計政策一致。由於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修訂本已作出澄清，本集團只能在支票於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透過支票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是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單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分項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與拆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條文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是先將收購價款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將收購價款的餘額按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程序，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構成重大貢獻。倘所收購的流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術、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一無二或稀少，或無法在缺乏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流程被視為實質流程。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屬於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與該聯合安排有關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義務。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始行存在。

當集團實體在合營業務下進行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共同經營者會就其在合營業務中的權益進行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在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所佔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在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所佔的份額
- 其銷售合營業務產出所佔份額的收益
- 其在合營業務產出銷售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 其開支，包括其在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中所佔的份額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支出將於重置資產賬的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於適當時進行前瞻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董事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合約資產(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會定期監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是否依然有效，並酌情對此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是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數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有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集體考慮。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將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轉移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確認其為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以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本集團在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將其所在場地或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方面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倘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約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則會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使用實際利息法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在未來流出資源解決本集團債務時，只要能對有關債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當前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該債務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按估計用於清償當前債務的現金流而予以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相關現金流的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先狀態的成本撥備，在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須接受定期審查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之前簽訂。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乃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參照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時產生。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時產生。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成本至成本(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確定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相關收益於簽訂保單生效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即根據保單持有人就所出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單。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娛樂活動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最可能的金額來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能更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只有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而且計入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該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結束時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對該商品或服務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而提供。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由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供款即全數歸屬僱員，並可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歸屬予僱員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相關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歸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以允許所有或部分資產將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交易，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且在初步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成本的相關部分時未產生暫時差額。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非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的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之交易中將會影響該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當期，則在修訂期間確認；若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會確認提供財務印刷服務的收益，惟僅以發生的可收回成本為限，直至本集團能夠合理衡量可變代價及其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為止。自此之後，收益將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可變代價乃按本集團為根據合約條款達成履約責任作出的精力或投入而估計。

在釐定本集團能否合理衡量其履約責任成果及與估計進度及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不正確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反映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使用年期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以發生違約的概率加權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基於過往客戶的信貸虧損經驗、經濟因素以及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客戶款項可行性的前瞻性估計，透過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儘管撥備被視為合適，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有所變動，並隨後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獲可收回金額或(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支持；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適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d)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取決於精算基準中採用多項假設而釐定的多項因素。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運分部資料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用於各分部之間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由於去年只有一個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開展保險經紀服務，並開始承接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項目，兩者均被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營運及報告分部。然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不符合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此業務已與娛樂分部合併。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娛樂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092	2,421	37,513
分部虧損	(9,611)	(753)	(10,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35)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12,024)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利息收入的各分部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相關資料以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依據，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娛樂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160	244	4,40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50	—	4,650
融資成本	772	39	811
	9,582	283	9,865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展開營運，且本集團概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客戶(2024年：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6%(2024年：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35,092	40,068
於香港提供經紀服務	2,372	—
	37,464	40,06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娛樂活動投資收益	49	—
	37,513	40,068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5,092	40,068
於某一時點	2,372	—
	37,464	40,068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根據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於報告期末達成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益。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收益金額，該金額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587	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84	2,824
貿易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66	78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351	—
撇回合約負債(附註)	726	—
租賃終止收益	15	—
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322	—
雜項收入	34	14
	3,198	2,916

附註：於時限屆滿被撇回。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下列各項的租賃負債利息：		
— 服務成本	80	45
— 融資成本	722	316
恢復成本利息	15	51
	817	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0	8,521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650	2,806
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	20,481	20,51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33	2,044

附註1：本集團將向強積金計劃繳納金額相當於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比例的供款。每位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削減上市規則第18.34(2)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減少應付供款(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與績效	強積金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子敬先生 ¹	270	—	—	—	270
陳增鉄先生 ⁴	60	—	—	—	60
陳綺媚女士 (亦為行政總裁)	120	1,830	—	18	1,968
	450	1,830	—	18	2,298
非執行董事					
馬翠琪女士 ²	116	—	—	—	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⁵	40	—	—	—	40
尹振偉先生 ⁴	15	—	—	—	15
曾昭怡女士 ⁵	40	—	—	—	40
姚偉傑先生 ³	40	—	—	—	40
鄧志釗先生 ³	40	—	—	—	40
蘇耀東先生 ¹	90	—	—	—	90
	381	—	—	—	381
	831	1,830	—	18	2,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⁴	240	—	—	—	240
陳綺媚女士(亦為行政總裁)	120	1,808	—	18	1,946
	360	1,808	—	18	2,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⁵	60	—	—	—	60
尹振偉先生 ⁴	60	—	—	—	60
曾昭怡女士 ⁵	60	—	—	—	60
	180	—	—	—	180
	540	1,808	—	18	2,366

¹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

² 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

³ 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⁴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

⁵ 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除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上述酬金為彼等提供管理服務及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適用)。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亦為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年內餘下4名(2024年：4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4	2,792
強積金計劃供款	66	71
	2,830	2,863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上一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且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附註27)		
本年度	—	1,046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024)	(6,2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24年 : 16.5%) 計算之稅項	(1,984)	(1,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8	—
毋須課稅收入	(312)	(445)
不可扣稅開支	306	2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28)	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41	2,567
已動用稅項虧損	(251)	(115)
所得稅開支	—	1,046

14.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2024年：無)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442)	(7,29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4)	(0.73)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 30日及2024年10月1日	6,626	550	905	3,964	12,045
添置	1,390	23	—	187	1,6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2)	—	—	—	2	2
於2025年9月30日	8,016	573	905	4,153	13,6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0月1日	6,499	538	799	3,635	11,471
年內支出	127	12	47	123	3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9	206	265
於2024年9月30日及 2024年10月1日	6,626	550	905	3,964	12,045
年內支出	113	—	—	120	233
於2025年9月30日	6,739	550	905	4,084	12,27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1,277	23	—	69	1,369
於2024年9月30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0月1日	10,004	1,058	11,062
年內折舊費用	(8,003)	(518)	(8,5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1)	(540)	(2,541)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日	—	—	—
添置	17,044	1,027	18,071
年內折舊費用	(3,906)	(314)	(4,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0)	—	(4,650)
於2025年9月30日	8,488	713	9,20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設備以進行營運。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年，而設備租約的一般租賃年期為5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減值評估

財經印刷單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表現欠佳，並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屬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9,000港元及11,879,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16.01%(2024年：16.75%)。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於現行租約期滿後搬遷辦公室以及嚴格控制行政成本。上述措施預計可從搬遷年度起分別節省50%辦公室租金及30%行政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減值評估(續)

財經印刷單位(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致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跌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相關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及4,650,000港元(2024年：265,000港元及2,541,000港元)(於該等資產所涉及相關職能內確認)。

娛樂單位

於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娛樂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891,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由於業務初期增長較預期緩慢，管理層認為出現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

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即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出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因此並無就此單位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一年內	5,866	2,343
非即期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282	13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140	262
	8,422	393
	14,288	2,73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7.13% (2024年：5.25%)。

18.無形資產

本集團透過收購 Prestige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Prestige Global Wealth」) 取得在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權 (價值92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聯營公司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037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69)	—
	868	—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37,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Rich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Richwood」）的34%權益。該交易已於2025年3月7日完成。

Richwoo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7,097	15,2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69)	(7,126)
	10,228	8,16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24年：45至6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35	3,645
31至60日	1,477	1,025
61至90日	231	589
91至180日	41	2,537
181日至1年	25	217
超過1年	19	150
	10,228	8,163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26	10,1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57)	(3,043)
於年末	6,869	7,126

於2023年10月1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018,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1,000港元(2024年：1,27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日，但本集團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視之為未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3	3,7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337)
合約資產淨額	13	411

於2023年10月1日，合約資產為217,000港元。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賺取的收益進行確認，此乃由於收取代價以本集團的未來履約狀況為條件。於收取代價權成為無條件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於服務期間內在達成特定里程碑時立即作出階段性付款。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40%（2024年：10%至40%）的預付款項，此於提供服務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此乃由於本集團預計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將其變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37	3,337
撇銷	(3,337)	—
於年末	—	3,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履約預收款項	13,013	9,474

於2023年10月1日，合約負債為11,158,000港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並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俟本集團於開展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預付款項為止。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誠意金(附註1)	14,733	237
租賃及其他按金	1,863	2,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	644	—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附註3)	1,963	—
應收貸款(附註4)	3,500	—
	22,703	2,749
分析為：		
非流動	1,811	—
流動	20,892	2,749
	22,703	2,749

附註1：於2025年9月30日，結餘包括就籌辦娛樂活動向第三方預付的款項約2,500,000港元、就潛在參與籌辦另一娛樂活動向澳門星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澳門星」)支付的誠意金約7,486,000港元以及就合營業務向澳門星支付的款項約4,000,000港元。有關澳門星及合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附註2：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3：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4：結餘為向一名業務夥伴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其後於2025年12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25	9,152
定期存款	7,013	51,050
	30,438	60,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7,013,000港元(2024年：19,412,000港元)按固定利率3.50%(2024年：3.2%至4.85%)計息，期限不超過3個月。於2024年9月30日，其餘定期存款31,638,000港元按固定利率3.85%至4.2%計息，存款當時的到期日為3個月後。

24. 銀行現金—客戶賬戶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本集團保險經紀活動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客戶賬款。

25.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5	1,131
31至60日	297	232
61至90日	753	282
91至180日	1,672	1,138
181日至1年	379	34
1年以上	1,474	2,189
	6,080	5,00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付期限一般介乎30至90日(2024年：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佣金	800	900
應計核數師酬金	730	780
撥備—附註	1,669	1,569
其他	787	266
	3,986	3,515
分析為：		
非流動	1,669	—
流動	2,317	3,515
	3,986	3,515

附註：年內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撥備恢復成本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0月1日	1,569	1,518
添置	85	—
解除貼現	15	51
於9月30日的期末未撥付承擔	1,669	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遞延稅項

以下為去年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減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0月1日	505	541	1,046
年內扣除—附註13	(505)	(541)	(1,046)

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	—	—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035,000港元(2024年：27,01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3,35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0,210,000港元(2024年：10,98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於兩個年度均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長期服務金撥備

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下向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用年期不得少於五年。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運用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除以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將於轉制日(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另外，預期香港特區政府亦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在轉制日之後25年內向每名僱員每年支付一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



28.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在轉制日後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合資格用以抵銷轉制日後的有關責任。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豁免，並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資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構成影響，而本集團已針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作出會計處理。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年度未撥備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期初未撥備承擔	635	—
即期服務成本	62	59
利息成本	20	18
過去服務成本	—	558
期末未撥備承擔	717	635

於2025年9月30日，福利承擔的平均期限為9.59年(2024年：10.59年)。

年內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開支中，59,000港元(2024年：42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5,000港元(2024年：4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開支，18,000港元(2024年：16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所採用重要精算假設為3%(2024年：3%)貼現率、3%(2024年：3%)預期薪金增幅及3%(2024年：3%)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預期投資回報。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承擔將減少88,000港元(2024年：90,000港元)(增加88,000港元(2024年：90,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加(減少)1%，長期服務金承擔將增加不足1,000港元(2024年：1,000港元)(減少不足1,000港元(2024年：1,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相互關聯，且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假設變動，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可反映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實際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0月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	1,000,000	10,000

30.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自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其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面值(用作換取於重組下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其附屬公司自身股本項目所佔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新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18,071,000港元及17,578,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0月1日	2,736	11,713
融資現金流變動	(6,813)	(9,338)
訂立新租賃	17,578	—
終止	(15)	—
利息開支	802	361
於9月30日	14,288	2,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收購

於2025年7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22,000港元收購Prestige Global Wealth的100%股權。Prestige Global Wealth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該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列為一項業務收購。

收購相關成本348,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營運開支」一欄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電腦設備	2
無形資產(附註)	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
	1,444

附註：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122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444
議價收購收益	322

收購Prestige Global Wealth的議價收購收益32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欄確認。由於Prestige Global Wealth前擁有人急需出售其權益，故收購Prestige Global Wealth時產生上述收益。

收購PRESTIGE GLOBAL WEALTH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2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44)
	178



32. 業務收購(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Prestige Global Wealth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溢利5,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來自Prestige Wealth Management的2,372,000港元。

倘收購Prestige Global Wealth於2024年10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將為40,91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則為12,0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10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now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he Voice Production Limited (「TVP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65%	—	籌辦及投資娛樂活動
間接持有：					
High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1,08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
Hug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dap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Renown (Overs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estige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700,000港元	100%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持有的所有 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虧損 千港元	
TVPL	英屬處女群島	35%	(582)	(582)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40
流動資產			17,804
流動負債			(19,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
非控股權益			582
收益			49
開支			(1,710)
年內虧損			(1,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9)
TVPL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82)
年內虧損			(1,661)



34. 合營業務

於2025年6月13日，TVP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涉及於澳門共同籌辦「FIBA 3x3世界巡迴大師賽澳門站2025」(「該賽事」)。根據協議，TVPL與澳門星共同管理該賽事、共同承擔該賽事的相關開支及均分該賽事所產生的利潤(如有)。TVPL須就該賽事承擔的開支以4,000,000港元為限。

年內，TVPL已就合營業務向澳門星支付4,0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22)。

澳門星其中50%權益由TVPL的非控股股東(持有TVPL其中35%股權)持有。

35.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32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每一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56,601	70,8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397	6,952

38.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有關管理及監察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及租賃負債(附註17)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並無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交易大多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惟若干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美元、台幣、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其他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乃微不足道，故此董事預期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從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乃由於該等存款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之銀行。

倘交易對手違約，租賃按金可用作抵銷其租賃付款。本集團已評估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董事認為，向澳門星支付誠意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在於澳門星為信譽良好且財政穩健的合作伙伴，與本集團於娛樂領域維持牢固業務關係。

就應收業務夥伴款項方面，董事認為毋須確認虧損撥備，原因在於該業務夥伴財務穩健，且相關款項其後已結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減低該結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減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屬共同投資者，與聯營公司共享利益，故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有限，且本公司預期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評估客戶借貸質素。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獲授予信貸期的債務人為可靠。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257,000港元(2024年：3,043,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計算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作為基礎，此乃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						
	即期	91至 1至90日	181至 180日	280至 279日	365日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5%	13%	38%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451	2,725	43	48	13	6,817	17,09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	27	2	6	5	6,817	6,869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3%	49%	75%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716	1,961	1,647	101	594	6,270	15,28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5	101	217	49	444	6,270	7,126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政策為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定期監測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基於剩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6,080	5,006
應計費用	2,317	1,946
租賃負債	6,632	2,377
	15,029	9,32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租賃負債	6,632	149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租賃負債	2,163	276
	23,824	9,754

4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股份購回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3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	—
使用權資產		1,974	—
租賃按金		317	—
		3,56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8	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754	37,987
其他應收款項		1,963	—
定期存款		—	5,000
銀行結餘		3,997	601
		38,792	43,6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	757
租賃負債		6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38	—
		4,816	757
流動資產淨值		33,976	42,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45	42,9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6	—
撥備		86	—
		1,292	—
資產淨值		36,253	42,9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6,253	32,903
權益總額		36,253	42,90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子敬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0月1日	36,735	(4,594)	32,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62	762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日	36,735	(3,832)	32,90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650)	(6,650)
於2025年9月30日	36,735	(10,482)	26,253

42.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該計劃將在十年內到期。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任何一年內因向任何人士之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



42.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接受，並為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付款。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時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滿10週年後。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7,513	40,068	46,499	45,395	57,532
服務成本	(23,107)	(20,821)	(23,944)	(22,704)	(27,944)
毛利	14,406	19,247	22,555	22,691	29,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98	2,916	1,623	1,715	2,0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	257	3,043	(3,937)	—	(2,559)
銷售開支	(2,864)	(2,854)	(2,604)	(3,271)	(3,6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115)	(28,237)	(24,574)	(25,263)	(26,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	—	—	—
融資成本	(737)	(367)	(784)	(904)	(511)
除稅前虧損	(12,024)	(6,252)	(7,721)	(5,032)	(1,8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46)	41	2,251	80
年內虧損	(12,024)	(7,298)	(7,680)	(2,781)	(1,72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2)	(7,298)	(7,680)	(2,781)	(1,729)
—非控股權益	(582)	—	—	—	—
	(12,024)	(7,298)	(7,680)	(2,781)	(1,729)

於9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6,219	71,525	90,054	105,777	91,411
總負債	38,084	21,366	32,597	40,640	23,493
權益總額	38,135	50,159	57,457	65,137	67,918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8/F.,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8 樓

Website 網站 : <http://www.edico.com.hk>

